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6 日訂立的《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第 21(8)(a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900”

代以

“\$920”。

(2) 第 21(8)(a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900”

代以

“\$1,950”。

(3) 第 21(8)(a)(i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680”

代以

“\$1,720”。

(4) 第 21(8)(b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80”

代以

“\$1,100”。

(5) 第 21(8)(b)(i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310”

代以

“\$2,370”。

(6) 第 21(8)(b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050”

代以

“\$2,100”。

(7) 第 21(8)(c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460”

代以

“\$1,490”。

(8) 第 21(8)(c)(i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310”

代以

“\$2,370”。

(9) 第 21(8)(c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050”

代以

“\$2,100”。

3. 加入第 25 條

在第 24 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25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如在《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(《修訂規則》)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某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a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80”

代以

“\$1,10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,360”

代以

“\$4,47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i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,360”

代以

“\$4,47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c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80”

代以

“\$1,100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d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8,750”

代以

“\$8,980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a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80”

代以

“\$1,100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,360”

代以

“\$4,470”。

(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i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,360”

代以

“\$4,470”。

- (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c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,080”
 代以
 “\$1,10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d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8,750”
 代以
 “\$8,98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a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,460”
 代以
 “\$1,49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5,920”
 代以
 “\$6,070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5,920”
 代以
 “\$6,07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c)項 ——

- 廢除
 “\$1,460”
 代以
 “\$1,49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d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1,860”
 代以
 “\$12,18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a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,460”
 代以
 “\$1,49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5,920”
 代以
 “\$6,07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5,920”
 代以
 “\$6,070”。
- (1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c)項 ——
 廢除

- “\$1,460”
 代以
 “\$1,49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1,860”
 代以
 “\$12,18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900”
 代以
 “\$92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3,700”
 代以
 “\$3,79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3,700”
 代以
 “\$3,79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900”

- 代以
 “\$920”。
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7,410”
 代以
 “\$7,610”。
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2,960”
 代以
 “\$23,570”。
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9,290”
 代以
 “\$9,540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2,960”
 代以
 “\$23,570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5,450”
 代以

- “\$26,13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960”
代以
“\$23,57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290”
代以
“\$9,54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960”
代以
“\$23,57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5,450”
代以
“\$26,13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0,620”
代以
“\$31,440”。

- (3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290”
代以
“\$9,54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0,620”
代以
“\$31,440”。
- (3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3,950”
代以
“\$34,86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4,480”
代以
“\$25,140”。
- (3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290”
代以
“\$9,540”。
- (4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)項 ——

- 廢除
 “\$24,480”
 代以
 “\$25,14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7,140”
 代以
 “\$27,87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5,270”
 代以
 “\$15,68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7,610”
 代以
 “\$7,81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5,270”
 代以
 “\$15,680”。
- 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項 ——
 廢除

- “\$16,940”
 代以
 “\$17,39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9,880”
 代以
 “\$20,41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8,330”
 代以
 “\$8,55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9,880”
 代以
 “\$20,41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9,880”
 代以
 “\$20,410”。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8,330”

- 代以
“\$8,550”。
- (5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880”
代以
“\$20,410”。
- (5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6,530”
代以
“\$27,240”。
- (5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330”
代以
“\$8,550”。
- (5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6,530”
代以
“\$27,240”。
- (5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200”
代以

- “\$21,770”。
- (5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330”
代以
“\$8,550”。
- (5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200”
代以
“\$21,770”。
- (5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3,220”
代以
“\$13,570”。
- (5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6,830”
代以
“\$7,010”。
- (6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3,220”
代以
“\$13,57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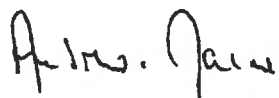
- (6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3 項 ——
廢除
“\$2,050”
代以
“\$2,100”。
- (6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4 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680”
代以
“\$1,720”。
- (6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7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5,890”
代以
“\$16,310”。
- (6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560”
代以
“\$3,650”。
- (6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,920”
代以
“\$2,990”。
- (6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a)項 ——

- 廢除**
“\$15,890”
代以
“\$16,310”。
- (6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930”
代以
“\$8,140”。
- (6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0 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250”
代以
“\$5,39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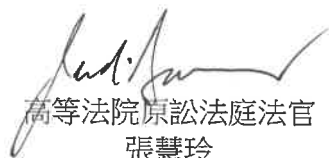
於 2021 年 5 月 6 日訂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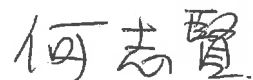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麥機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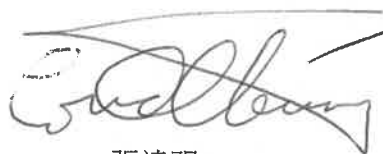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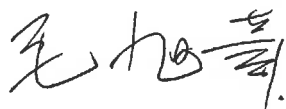
郭莎樂, S.C.



張達明



萬德豪



毛旭華, J.P.

註釋

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主體規則》)，須付予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，由法律援助署署長(署長)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釐定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署長亦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 21(8)條，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(見第 2 及 4 條)。第 3 條訂定過渡安排。